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1年12月

总第（20）期

召开专题座谈会推进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工作，2011年12月7日下午，规财司组织召开全国环境功能区划专题座谈会，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樊杰研究员、国土资源部规划司原司长贾中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张庆杰研究员参加会议。在听取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组关于相关情况的汇报后，与会人员就《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的定位、目标、区划体系、以及区划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区划的定位。环境功能区划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环境管理领域的延伸，是环境管理的基础手段。进一步肯定了环境功能区划应作为环境保护的一项长期基本制度，明确了环境功能区划具有约束性、引导性、基础性和长期性等特征。

二、关于区划的目标。环境功能区划要落实生态红线，保证环境

质量不恶化，确保生态服务功能不退化，各类环境功能区要树立标杆区。

三、关于区划的体系。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把陆域分为“保护保留区”、“重要生态功能区”、“聚居环境维护区”和“资源安全保障区”等五类区基本合理，海域可以暂不考虑。聚居环境维护区、食物安全保障区的亚类划分条件需要再研究完善，资源安全保障区的划分要再斟酌。

四、关于环境功能区的划分思路。要强调环境管理强度、环境治理重点和污染排放贡献等三个环境保护着力点；环境功能二级区的划分，要尽量按照环境管理要求，体现环境目标标准，落实空间管制区划的特征。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1年12月30日印发